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前，收到了关于调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事项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原方案未获得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出对回购方案作出调整，增加履约保证金条款，确保实际控制人参与摘牌，此外，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担保方，而是在实际控制人未能履约时，启动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程序等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收回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款提供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 萍_____

张 燎_____

2020 年 2 月 20 日